

瑶海区慈湖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等四  
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YYBZ0010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2月13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6. 资格审查方式 .....	6
7. 评标办法 .....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11. 联系方式 .....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3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	31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28
1. 总则 .....	29
2. 招标文件 .....	38
3. 投标文件 .....	40
4. 投标 .....	38
5. 开标 .....	40
6. 评标 .....	45
7. 定标 .....	47
8. 合同授予 .....	47
9. 纪律和监督 .....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b> .....	<b>54</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1. 评标方法 .....	87
2. 评审标准 .....	87

3. 评标程序 .....	8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78</b>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7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7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82
<b>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b>	<b>148</b>
一、监理要求 .....	148
二、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51
三、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152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53</b>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154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18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瑶海区慈湖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 （第1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瑶海区慈湖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改委关于同意调整瑶海区西涧路（汉涧路-东方大道）、黄栗树路（新安江路-青洛河路）、清流关路（西涧路-青洛河路）、慈湖路（原长临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立项的函（合发改投资函〔2023〕29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瑶海区慈湖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YYBZ00105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YYBZ00105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含4条市政道路，均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其中慈湖路起点接规划楚汉河路向东延伸至现状东风大道，道路全长668m，东西走向，规划为

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30m；清流关路起点接规划西涧路向南延伸至规划池河路，道路全长 590m，南北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30m；黄栗树路起点接现状新安江路向南延伸至现状青洛河路，道路全长 1105m，南北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4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24m；西涧路起点接规划楚汉河路向东延伸至现状东风大道，道路全长 650m，东西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 18m。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14577 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止（暂定 240 日历天，以工程开工报告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次监理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杆线迁移及电力排管等全部工程）全过程监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235 万元

2.13 其他：无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单个合同中单项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4498360。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3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0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2号坝上街环球中心综合楼7楼1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新安江路与漕冲路交口瑶海建设大厦

邮 编：230011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551-64427711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2号坝上街环球中心综合楼7楼

邮 编：230011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51-64498360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

电 话：0551-64497906

##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_\_\_\_\_ / \_\_\_\_\_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问题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61%</u>
3.2.5	投标报价的其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_</p>
3.7.1	监理大纲编制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①该项目涉及现状燃气管道加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特殊要求	<p>监理单位须督促施工单位需严格落实图纸要求施工,施工期间务必到场全过程旁站;②该项目施工范围存在多个沟塘,监理单位需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排水、降水等措施,避免路床浸湿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工程质量;③该项目为周边上市地块配套工程,需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计划,抢抓工期。;</p> <p>2. 其他: ___/___;</p> <p>3. 监理大纲编制最多不超过___/___页(若超过, 监理大纲部分不予得分)。</p> <p>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p> <p>投标人名称: ___/___</p> <p>_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证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注册证书注册号（如有）； d.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投标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 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5) 其他要求: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 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答辩时长不超过__分钟。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本项目收取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u>20640</u>元。</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付款方式	<p>监理费按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每月按审核后总包已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乘以中标费率进行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及竣工备案，并经审计后，3个月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支付完毕。监理延期服务费用不予考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注：若承包人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工程价款3%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见索即付）”，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p>
10.13.2	特别提示	<p>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须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和监理单位盖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1\_\_个。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b>2024年1月1日</b>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

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须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和监理单位盖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

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0</u> 分 商务文件： <u>40</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	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	<p>8分</p> <p>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p> <p>(1) 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全面丰富、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math>6 &lt; F \leq 8</math></p>

				<p>分；</p> <p>（2）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基本全面、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math>3 &lt; F \leq 6</math> 分；</p> <p>（3）监理内容、制度及具体措施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math>1 \leq F \leq 3</math> 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注：“F”投标人本项得分。</b></p>
		<p>工程质量控制措施</p>	<p>9分</p>	<p>工程质量控制措施</p> <p>（1）内容详尽细致、科学合理的，得 <math>7 &lt; F \leq 9</math> 分；</p> <p>（2）内容较为细致、较为合理的，得 <math>3 &lt; F \leq 7</math> 分；</p> <p>（3）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math>1 \leq F \leq 3</math> 分；</p> <p>（4）未提供或无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p> <p><b>注：“F”投标人本项得分。</b></p>
		<p>工程进度及投资控制</p>	<p>9分</p>	<p>工程进度及投资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p> <p>1、进度安排和投资管理科学合理、措施对策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math>7 &lt; F \leq 9</math> 分；</p> <p>2、满足项目要求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math>3 &lt; F \leq 7</math> 分；</p> <p>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有待完善的得 <math>1 \leq F \leq 3</math> 分；</p>

				<p>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F”投标人本项得分。</b></p>
		组织协调与人员安排措施	6分	<p>现场组织协调及人员安排措施。</p> <p>1、现场组织协调及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math>5 &lt; F \leq 6</math> 分；</p> <p>2、现场组织协调及人员安排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math>3 &lt; F \leq 5</math> 分；</p> <p>3、现场组织协调及人员安排与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偏离，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math>1 \leq F \leq 3</math> 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注：“F”投标人本项得分。</b></p>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6分	<p>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p> <p>1、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应急防控的控制措施内容全面丰富、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math>5 &lt; F \leq 6</math> 分；</p> <p>2、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应急防控的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不缺项漏项及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math>3 &lt; F \leq 5</math> 分；</p> <p>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应急防控的控制措施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math>1 \leq F \leq 3</math> 分；</p> <p>4、未提供或无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p>

				<p><b>注：“F”投标人本项得分。</b></p> <p>监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举措。</p> <p>1、可行性高、科学合理的,得 <math>5 &lt; F \leq 6</math> 分;</p> <p>2、可行性一般、较为合理的,得 <math>3 &lt; F \leq 5</math> 分;</p> <p>3、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math>1 \leq F \leq 3</math> 分;</p> <p>4、未提供或无针对性、可行性,本小项不得分。</p> <p><b>注：“F”投标人本项得分。</b></p>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	6分	
		重难点分析	6分	<p>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1、分析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且提出详细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得 <math>5 &lt; F \leq 6</math> 分;</p> <p>2、分析内容相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且提出较详细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得 <math>3 &lt; F \leq 5</math> 分;</p> <p>3、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针对性一般,提出的处理措施和建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math>1 \leq F \leq 3</math> 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b>注：“F”投标人本项得分。</b></p>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p>

				<p>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投标人业绩	9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单项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b>注：1. 初审业绩不予以认可；2.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b></p>
		投标人奖项	4 分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b>不含优质结构工程奖</b>）：地市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p>

			<p>协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p> <p>注：（1）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如为监理项目获奖，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获奖者（项目）名称；</p> <p>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针对鲁班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可：</p>
--	--	--	--

				<p>a. 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截图，同时通过业绩合同体现投标人为获奖工程的监理单位即可；</p> <p>b. 提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官网截图，且颁奖文件或截图中须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及其监理项目名称。</p>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9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单个合同中单项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3500万元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b>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附录4</b></p>
		总监理工程师奖项、荣誉	4分	<p>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项目（须在对应项目中任职<b>总监理工程师</b>）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b>不含优质结构工程奖</b>）：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奖项得2分，满分2分。</p> <p>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p>

				<p>注：（1）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获奖者（项目）名称；</p> <p>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针对鲁班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可：</p> <p>a. 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截图，同时通过业绩合同体现投标人为获奖工程的监理单位即可；</p>
--	--	--	--	--

			<p>b. 提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官网截图，且颁奖文件或截图中须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及其监理项目名称。</p> <p>(4) 如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拟任总监姓名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获奖项目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反映总监姓名，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人员资质</p>	<p>8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人得2分，满分4分。</p> <p>2、投标人拟配备的其他人员中，除总监、总代外，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类）职业资格的，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人得2分，满分4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除总监、总代外）缴纳的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p>

				<p>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2 726 1375 1010"> <thead> <tr> <th>余数 \ 对应的 C 值</th> <th>C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body>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1</sub>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2</sub>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p>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p>实际需要设置 E1、E<sub>2</sub>，但 E<sub>1</sub> 应大于 E<sub>2</sub>，且差额不得小于 0.2，E<sub>1</sub>、E<sub>2</sub> 取值范围为 1-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b>本项目 E1=0.5，E2=0.3</b></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

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暂定合同价（含税）（大写）：\_\_\_\_\_（¥\_\_\_\_\_），中标费率\_\_\_\_\_ %。

其中：慈湖路（大写）：\_\_\_\_\_（¥\_\_\_\_\_）

清流关路（大写）：\_\_\_\_\_（¥\_\_\_\_\_）

黄栗树路（大写）：\_\_\_\_\_（¥\_\_\_\_\_）

西涧路（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止，其中本工程施工监理期（监理驻现场期）暂定\_\_\_\_天），以开工报告为起算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3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5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6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7	7	<b>争议解决</b>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0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11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12	9	补充条款_____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施工监理内容：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含工程款、工程变更、结算初审等工作）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含道路及附属的绿化、路灯、标志、标线、交通监控和供电排管工程及综合管线回填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委托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工程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8.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9. 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2.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4.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 参与工程变更方案的制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委托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严禁出现未批先建，并在工程变更实施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控，做好工程量测量、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并配备相关造价人员对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造价进行审核。
16. 如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半小时内赶赴上访现场，协助做好维稳以及工资核实发放工作。农民工上访事件中监理人出现不能及时抵达现场、对欠薪人员情况不了解、不作为等情况的将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 4、施工承包合同及相关合同；
- 5、地方设计法规；
- 6、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
- 7、其它有关文件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总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人员）。

### 2.4 履行职责

####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项目全过程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调换派驻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一周内上报监理规划肆份；监理人需每季度针对项目进展情况，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管理和综合协调等方面编写项目季度报告，全面汇报监理管理成果，报至委托人审核。项目结束后，监理单位编写项目综合评价报告，全面汇报项目监理管理整体情况。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所有权为现场施工方拥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交付现场施工方  。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现场负责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委托人、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问题若监理人项目部未发现，问题严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监理人除需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按照总监理服务费的 10% 计取违约金，如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取。）

##### 4.1.2 监理人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约定。

4.1.3 如监理人违约的，委托人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等）由监理人承担。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支付方式：监理费按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每月按审核后总包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乘以中标费率进行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及竣工备案，并经审计后，3 个月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3% 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支付完毕。监理延期服务费用不予考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若承包人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工程价款 3% 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见索即付）”，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税务票据，因监理人未及时开票导致委托人无法付款的，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即最终监理服务费 = 工程审计结算价 × 中标费率，最终监理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暂定合同价，超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部分不予计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无

### 6.3 解除

如发生以下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1）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条中违约情况二次以上的；（2）监理人出现第 9.1、9.5、9.8 条中情形被处以违约金总计超出 100000 元的；（3）其他监理人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的。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合肥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项目相关的资料保密性负责，期限为监理合同签订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禁止出版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出版物，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9. 补充条款

9.1 承担本工程监理人的监理机构必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执行每周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制度（依据项目需要服从加班及出差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低于26天，且监理部需保证每天施工现场有人监管。监理人员无故缺勤，总监理工程师按每次2000元扣违约金。总代每次1000元扣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人每次500元扣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监理机构的人员需请假的，应履行逐级请假制度，总监理工程师请假，需报委托人项目分管领导批准，总监代表需报委托人代表批准，其他监理人员需报项目负责人批准，监理人员上下班实行钉钉打卡考勤。

9.2 在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要求监理人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下月监理人员计划，保证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每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总数需满足人员配备表总人数要求，不得随意减少，可根据项目进度需求酌情调配相关专业人员。

9.3 监理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管理过程中，监理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

9.4 委托人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不提供人员的食宿等条件，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不得与总承包单位等施工单位搭伙，发现一次扣2000元违约金。

9.5 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总监或总代，必须提前 28 天书面告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调换总监或总代均须缴纳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人员，须书面报委托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9.6 拟任总监需不得影响本项目报建，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无法报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合同签订前由委托人核查，依据建设主管部门查询为准）

9.7 监理人须在项目施工监理过程中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使用材料及设备所投品牌，并保质保量；如施工单位擅自使用其他品牌、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监理人未发现的，或发现未上报的，以及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的，均视为违约，将处以 2 万元/次（依据委托人现场检查次数）的违约金。

9.8 本项目供电工程等专项工程，监理人如无电力工程等专项监理资质，可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人进行专项监理工作，且监理人对整体项目负总责（此监理人须经委托人及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同意）。

9.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付监理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另行主张。

9.10 监理人须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对信息档案等进行管理。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控，存在失职现象的，将视情节严重性处以 1-50 万元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

9.11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重点核对量、价、合同履行、工期等方面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后，结算审计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视为监理人未尽到造价控制任务，将对监理人处以 10 万违约金。

9.12 执行复兴公司质量安全巡查违约处理标准及复兴公司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见附表），如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委托人有权按照附件中确定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9.13 本工程监理人须人员配备表：

姓名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注：每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总数需满足人员配备表总人数要求，不得随意减少，可根据项目进度需求酌情调配相关专业人员）

9.14 对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1台	
2	激光扫描、打印一体机	1台	
3	激光复印机	1台	
4	打卡机	1台	满足正常考勤需要
5	无人机	1部	

10.保密条款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形式，包含地下管网、项目主体结构等所有内容），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相关信息。若乙方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发包人公司已出台或新出台的所有制度、管理办法。

## 附录

附件 1：复兴公司质量安全检查违约处理标准

附件 2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3：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附件 4：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E：承诺书

附件 F：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复兴公司质量安全检查违约处理标准(监理人履责行为)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未经法人单位任命或授权委托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经业主同意未完善变更手续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最低配备标准；不符合实名制要求；人证不符	1000
		关键岗位人员打卡考勤、请假制度未落实	1000
2	管理制度	未按要求审查施工企业及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000
		未按要求审查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等	1000
		总监带班制度未落实，带班监护未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1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未留存工作记录和签字	2000
		未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10000
		查出的隐患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	1000
		发现进场材料不合格或资料证明文件不齐，不制止直至停工，也未向业主单位汇报	10000
		对检查提出的或监理通知中的问题未核实或实际未整改即签字确认	5000
3	技术准备	未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见证取样方案等文件	1000
		未按投标文件配办公设备及检查、检测仪器；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无复核记录	1000
4	内业资料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或弄虚作假	1000
5	质量安全	项目出现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或出现安全事故，监理人未监管到位的	10000—合同价款的 5%
		未落实举牌验收管理制度	1000
		监理人未发现，但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检查发现的质量与安全问题	1000—10000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标准(道排及附属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施工准备	导线、水准闭合差不满足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	500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存在明显套用或错误，无针对性	1000	100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1000	1000
2	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在建工程施工区住人	500	5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1000
		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000	1000
		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设置不规范	1000	1000
		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未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并未分类存放	1000	1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500	500
		出入口门楼、“九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500
3	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暂停施工期间未做好现场防护	500	500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1000
		外电防护措施缺乏或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	500	500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采用两种保护系统	5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50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配电系统未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1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500
		用电设备未配备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500	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未采用36V及以下电源	500	0
		配电房未定期进行接地电阻检测，无检测记录	500	50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或更换；存在私拉乱接现象	500	0
4	主要工序	脚手架、模板施工无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	1000
		脚手架、模板施工不符合要求；未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	1000
		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焊接施工、起重吊装、打夯作业、高处作业等不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边施工边通车或需提供行人通过时，相关设置和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5	排水施工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未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靠近建筑物、设备基础、电杆及各种脚手架附近挖土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1000	10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1000	1000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5000
		管道基础几何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500	500
		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不满足要求	500	500
		箱涵止水带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000
		检查井井盖座材质、重量、尺寸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检查井砌筑不符合规范要求；井口未进行有效防护	1000	1000
6	钢筋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钢材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2000
		无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试验复试报告弄虚作假，与现场钢材不对应	5000	5000
		其他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钢筋连接，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0
		电渣压力焊焊包不均匀，钢筋对接不顺直，焊渣现象明显	500	500
		钢筋机械连接套筒外露丝扣 <b>超过两丝</b>	500	500
		钢筋工程存在明显与设计不符，少筋或普遍少筋、漏筋或使用不合格钢筋	>10000	>10000
		预应力张拉未设警戒区	1000	1000
		预应力张拉未设安全挡板	1000	1000
7	混凝土	进场混凝土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进场混凝土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取样、送检	2000	2000
		使用不合格混凝土（监理监督管理程序不完备或检查验收不合格并未整改）	>10000	>10000
		标养、同条件试块标注不清晰、养护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混凝土浇筑存在加水现象	5000	2000
		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及浇筑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进行有效养护	1000	1000
	施工机具	搅拌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500	500

8		圆盘锯无防护罩及安全挡板	500	500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	1000	1000
		安装、拆卸方案内容不齐全，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指导性，未按规定履行审批	1000	0
		安拆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安装、拆卸单位及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	1000	0
		安全装置、防护装置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电气线路、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0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防护）棚，作业场地不符合要求	500	0
9	模板支架	无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2000	2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5000	5000
		支拆模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1000
		未经验收合格，现场已投入使用；	5000	5000
		模板支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可调顶托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浇筑混凝土时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500	0
		模板拆除，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	2000	2000
		模板拆除未经批准	1000	1000
		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1000
		模板平整度差、拼缝不严	500	0
		模板翻用次数较多，强度达不到要求	500	0
10	路基施工 路面施工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	500
		路床顶弯沉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底基层灰剂量、压实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地基处理填筑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000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水泥含量不符合要求	2000	2000
		水稳层侧限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1000	1000
		雨、污水井井圈加固未按图施工	1000	1000
		沥青面层原材不合格；试验指标、验证配合比不满足要求	2000	2000
		级配碎石检测不合格；级配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未采用摊铺机摊铺；松铺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各类面层、基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10000
		洒布车、摊铺机、压路机等机械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离析现象	1000	1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不满足配合比要求	1000	1000
		车辙试验不满足要求	1000	0
		桥梁所用材料、桥梁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11	标志标线标 牌护栏路灯	标志标线、路灯基础不符合要求	500	500
		路灯材质、灯杆壁厚、电缆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标线厚度、尺寸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	500
		护栏材质及安装，底座尺寸、重量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标牌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杆件及牌面壁厚不符合要求	2000	2000
12	挡墙人行道	地基承载力、标高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基础及墙身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几何尺寸、顺直度不合格	1000	1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浆砌石）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强度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3	信号监控	基础原材、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	500	5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4	供电排管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未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管材材质、尺寸、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15	顶管施工	工作井未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未采取有效防护	1000	1000
		未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2000	1000
		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2000	1000
		进入操作顶管时，未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2000	1000
		爬梯未固定牢固，未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1000	1000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不匹配，压力表未完好有效	1000	1000
16	夜间施工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2000	1000
		施工区域照明设备不足，照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未按规定张贴夜间施工申请书，违规擅自夜间施工作业	2000	1000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未旁站监督	1000	1000

##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标准(绿化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文明施工	当日栽植结束后未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500	500
		苗木乱堆乱放	500	500
2	土壤、地形	泥炭土未履行进场报验程序；验收不合格；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掺加与拌合；未进行第三方检测	2000	2000
		土壤换填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时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碎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	1000	1000
		种植土土块粒径不符合设计、规范与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地形未做到自然流畅，未达到自然排水要求	500	500
3	树池（穴）	树穴开挖尺寸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树穴内未按照设计要求增加基肥等	1000	1000
		通气排水管规格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4	苗木质量（含土球）	苗木进场未履行报验程序；未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木材运输证；验收不合格	2000	2000
		苗木土球不符合设计要求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乔木树高、胸径、冠幅、分支点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球类花灌木树高、地径、冠幅、分支点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色块（绿篱）的单株冠幅、高度等规格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5	种植、支撑	苗木种植时未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未分层回填、夯实	500	500
		定根水未及时浇灌；未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500	500

		色块（绿篱）植物未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角	500	500
		支撑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未按照图纸设计位置要求种植	1000	1000
		苗木出现倒伏现象	500	500
6	修剪	苗木未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1000	1000
		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未去除	500	500
7	养护成活率	苗木一次性成活率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2000
		未按照规范、导则要求进行清除杂草、除虫、修剪、浇水	1000	1000
8	资料	未按规范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过程验收资料的	1000	1000
		现场未按要求组织绿化竣工预验收	2000	2000

注：在处罚通知单下发7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交至委托人财务融资部，逾期未缴纳的委托人将在下次进度款支付中直接予以扣除。

## 附件2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监理人及监理人员的从业行为,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合同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公司”)组织实施的所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机构。

第四条 复兴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监理人员监督的归口管理,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监理人员配备

第五条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10日内,监理人需依据合同文件将项目监理机构、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总监任命书、相关人员委托授权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等书面报复兴公司,并当加盖监理人公章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

第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包括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下简称“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监理员、见证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市〔2014〕186号文》执行,并与监理规划中所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合同约定人员名单一致。

第八条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并按现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任职履责。

第九条 关键岗位人员(总监、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监理员、见证员)按相关规定实行实名制信息采集和管理,确保人证相符、不得挂靠。实名制审核未通过的不予认可。

第十条 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不得兼任同一项目建筑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任何职务。

第十一条 总监若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市〔2014〕186号文》执行。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监理人必

须为项目现场配备总代。

第十二条 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由总监书面授权，总代行使总监部分职责和权利，但总监不得全权委托总代行使总监职责。建筑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监理、施工文件，应当由总监签字的，总监应当签字并加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不得委托总代签字。

### 第三章 监理人员变更

第十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变更：

- （一）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二）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 （三）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 （四）非施工、监理人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 （五）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六）因本人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变更的；
- （七）其它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复兴公司同意后，书面报工程项目相应的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总监的变更应经建委和招投标监督部门同意，变更后的总监的执业资格、业绩等不应低于原总监。

第十六条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后，经复兴公司同意并报监管部门确认后，可以撤离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

### 第四章 监理人员考勤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除本职工作完成、工程停工等特殊原因外，应当常驻施工现场。

第十八条 总监常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本工程在其任职工程项目中的比例，重要工程施工内容、重要工程项目活动及其他需要到现场的情形，总监应在施工现场履职。

第十九条 只要施工现场有施工活动，总监和总代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等应在岗履职。

第二十条 总监（总代）应每天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面进行巡检，并逐日填写巡检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员实行打卡制。由复兴公司项目负责人管理和统计，监理人员到岗与离岗时均应打卡。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员实行请假制。项目监理机构经任命后应到岗履职。

（一）根据项目进展对监理人员专业和数量的需求，总监可书面申请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暂缓到岗或暂时离岗，书面申请经复兴公司项目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复兴公司法务审计部备案，未经备案不得执行；

（二）总监和总代一般不得同时请假，确需同时请假，需经董事长同意；

（三）总监（总代）应当到场的工程施工内容或工程项目活动，确需请假，需经复兴公司分管负责人同意，必要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四）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请假需写书面《请假条》，总监（总代）签署意见后履行批准程序，同时应安排其他监理人员代行请假人职责；

（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请假1天以内，由总监（总代）批准备查；请假3天以内复兴公司项目负责人批准；请假7天以内复兴公司部门负责人批准；请假7天以上复兴公司分管负责人批准；同时报复兴公司法务审计部备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复兴公司在组织各类检查和第三方巡查时，应将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并执行合同文件和《质量安全处罚标准》相关条款。

第二十四条 复兴公司项目负责人每天检查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不含周日和节假日轮休），每月统计，检查和统计结果（含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抽查情况）经总监（总代）签字确认，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复兴公司法务审计部。

第二十五条 复兴公司法务审计部开展随机督查，每月不少于1次，突出周日和节假日督查，督查结果需经总监（总代）签字确认；每月汇总检查、抽查、督查情况，拟定处罚意见，报复兴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并将相关情况向监理法人单位书面反馈。

第二十六条 对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

职责的，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及其监督管理机构，按规定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记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附件 3:

#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使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及公司自建项目（包含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复建点、租赁住房、市政道路、教育类及其他公共建筑等项目。

**第三条** 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牵头工程变更的审查工作（简称“变更办”），并组织变更审查会议，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以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第二章 工程变更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工期变更。

一、**设计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

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二、经济签证：**是指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了与合同约定情况、条件、事实不符的事件，需要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引发经济签证事件类型有以下两种：

A类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费用调整，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

B类事件：建设单位为管理、组织、协调现场及其他事件所发生的费用调整。

**三、工期变更：**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与合同约定工期存在差异的事件。

引发工期变更事件类型有以下两种：

A类事件：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如：征地、拆迁、杆线迁移等原因导致项目关键施工线路受影响的；

B类事件：客观因素导致的工期调整，如：重大设计规范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停工。

**第六条** 涉及到对整体工期有影响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须在工程变更办理过程中提出，未提出视为放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等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市政府、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区政府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经区政府批示，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

十一、第二章第五条第三点涉及原因导致工期发生变化的。

### 第三章 议题申报流程

**第八条** 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均可以发起工程变更，变更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后，质量安全技术部牵头、工程管理部、法务审计部等部门配合，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召开变更方案研讨会并

形成会议纪要，其中涉及到重大方案调整、工艺复杂等情形的需组织专家论证。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在3日内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变更图纸5日内将变更资料以及造价测算报送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3日内对变更资料以及工程量、造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审计单位2日内完成对变更造价审核。

**第八条** 工程变更审查主要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得代替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会签程序**

工程变更议题申报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受理并完善相关程序，原则上审核时限如下：

1. 设计、造价咨询人员对变更的方案、造价进行复核并给出相关建议，原则上复核时间不得超过5日；

2. 质量安全技术部应及时将咨询人员的审查意见告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同时补充完善所需材料。原则上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日，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以予以延期；

3. 经设计、造价咨询人员审核通过后3日内，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项目负责人及预审小组成员本着完整性、经济性、合理性、必要性原则，对工程变更资料进行预审，并在预审会后1日内向项目负责人反馈预审会意见；

4. 若变更费用确属增加，且施工单位自愿放弃变更增加费用的，仍需报变更预审会对变更内容进行研判，经变更预审会研判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可依据变更预审会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完善工程联系单签字盖章手续，可不再履行上变更会程序。

5. 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公司变更会审批流程；

6. 未经变更会审议通过的工程变更，严禁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联系单上签署意见，如发现项目负责人私自签字的，将在季度绩效考核时扣除200元/份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追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超过50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小于50万元（含50万元）大于20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小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经区政府分管建设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设有暂列金额、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10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或未设暂列金额、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10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5%的，经公司变更审查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需严格执行上述约定，公司审核意见不代表区级审核意见，超过公司审批权限的工程变更需在完成公司审核程序后14日内报送相关资料至区变更审查办公室。超过公司审核权限的工程变更在未征得区变更审查办审核通过先行实施一律视为未批先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涉及到代建项目业主单位提出对合同范围内容变更或合

同范围外新增内容要求的，须按照以下规定完善：

1. 变更金额 <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需由业主单位书面来函明确具体变更内容；

2. 变更金额 ≥ 10 万元的工程变更，需由业主单位向区政府进行请示，并得到区政府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工程变更若因设计等单位失误导致的，须向业主单位去函建议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对设计单位进行追责。

## 第四章 变更会审制度

### 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

变更办负责组织召开工程变更预审会以及审查会，会议实行缺席默认制。具体如下：

1. 工程变更预审会：原则上工程变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工程变更办公室主任与副主任必须有一人参会；

2. 工程变更审查会：变更审查会由变更办负责组织召开，原则上必须有 3 位及以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参会。

###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

议题申报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技术部、法务审计部、发展计划部相关人员；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设计咨询、造价咨询人员；项目设计单位（如需要）。

变更议题审议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安排施工单位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内容，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留存，需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对比，监理、跟踪审计单位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 第五章 变更议题实施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应先批准后实施，未经公司变更会议审议通过，原则上不得先行施工。涉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地基处理、工艺需求连续作业等应急抢险事宜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实施的同时，须完善以下手续：

1. 涉及到工艺需求连续作业、影响下一道工序对整体工期影响较大的事宜，由项目负责人向变更办提出现场踏勘申请，由变更办主任、项目所属部门分管领导现场踏勘后，综合研判是否同意先行实施。若经研判变更事项为可预见性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存在失误的，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份处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

2. 涉及到重大安全隐患、突发自然灾害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需第一时间抵达现场组织抢险工作，并在 30 分钟内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报告。

3. 发生上述情况后一个月内需完成变更资料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未履行申请程序擅自施工或应急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补充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具体如下：每产生一份未批先建的工程变更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的，将在项目负责人季度绩效考核时扣除 200 元/份处罚，相关部门负责人扣除 100 元/份，多次发生的将视情节严重性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相应处罚。违反细则相关要求达到 3 次及以上的处以扣除年度绩效 600 元的处罚，达到 5 次及以上的处以扣除年度绩效 1000 元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未按本细则规定程序实施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审

查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需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甩项或造价费用减少的变更。工程甩项，或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类型等原因而造成造价费用减少的工程变更，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施工企业在变更事项产生时 30 日内申报变更审查，未按时间完成申报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履行变更核减结算申报程序。变更办依据变更核减的工程联系单登记台账，项目负责人督促施工企业申报核减变更结算。在工程结算申报时，变更办配合财务融资部做好审查结算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EPC 项目因设计失误、规范调整、验收标准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工程变更，相应增加的费用、工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要求施工，在不降低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前提下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成本的设计优化需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由此造成的费用核减在项目结算时据实扣除。未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私自调整的视为未按照合同履约、偷工减料，将处以单项 5 万元/项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时据实扣除。

## 第六章 资料存档

**第二十一条** 工程变更审查完成后，变更办将变更初审记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预算单、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移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变更办留存上会议题电子版材料、复印件以备查。

## 第七章 执行变更管理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规定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招投标图纸设计不完善、缺陷等自身过失，导致施工过程中进行修正、深化造成的费用增加，视施工费用增加金额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一）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3%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0%；

（二）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5%；

（三）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建设单位评估损失视情节严重，给予不低于设计合同价 20%的经济处罚，必要时诉诸法律要求赔偿。

（四）由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变更事项产生，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给与违约处罚。其中因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存在漏项、设计冲突等问题但未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例如造成现场返工、市场价格波动造成费用增加的，视情节严重性给与违约金处罚，最低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50%。

（五）代建项目若产生勘察设计单位失误导致变更事项产生的，须书面向业主单位致函，建议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追责。

## 第二十三条 对监理单位的规定

（一）对施工单位所申报的变更单，须在 3 日内完成核实工程变更内容并签署审核意见，逾期按照 1000 元/日处罚。

（二）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合理性、经济性、工程量进行审核。

1. 经审核变更事项不成立或未经批准先行实施的但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同意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

2. 经审核变更方案明显存在不合理的，但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同意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例如：有更经济性的替代方案、方案存在明显缺陷、违反行业规范等现象；

3. 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造价进行审核，若审核后造价大于建设单位或结算审计审定造价的 15%及以上的处以 1000 元/份违约金，超过 30%及以上的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多次发生将从重处罚，累计发生次数达 3 次及以上的将处以 5000 元/份违约金，累计发生次数达 5 次及以上的将处以 10000 元/份违约金。

#### **第二十四条** 对跟踪审计单位的规定：

（一）对提交的变更单，须在 2 日内审核完成并签署审核意见，逾期处以 1000 元/日/份违约金。

（二）对工程变更签证单，若审核后造价大于建设单位或结算审计审定造价的 15%的，每发现一例处以 2000 元/份违约金，当审核误差超过 30%的，视情节轻重，建设单位有权予以经济处罚或清理出场（对审计局委派的跟踪审计单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由公司指派部门出具相关资料及时向审计局进行反馈，由审计局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及制度约束）。

**第二十五条** 因勘察、设计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所属部门须于变更会议纪要出具后 7 日内向处罚对象发出处罚告知书，执行变更审查会议处罚决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等情况，由公司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复兴公司。本细则的制定、修订须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工程变更流程示意图
  2. 变更议题资料清单
  3. 工程变更审查申报表
  4. 变更初审记录表
  5. 变更的情况说明
  6. 工程联系单
  7. 工程量预算单
  8. 工程变更方案研讨会会议纪要

## 附件 4：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的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进一步规范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化工程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绿化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核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管理，涉及变更调整内容需及时完善变更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建设的房建、公建、市政、园林绿化和环境改造等项目包含的绿化工程以及其他绿化工程均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设计阶段

**第四条** 绿化工程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当参照相关规范编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当坚持尊重自然、生态节约、因地制宜、功能完善的基本原则，设计方案应当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符合城市宜居宜业建设理念。

**第五条** 发展计划部应当组织召开设计方案研讨会，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技术部等相关单位、部门参加，在满足业主及使用单位需求前提下，研判并优化绿化设计方案，规避设计缺陷。

**第六条** 经审批的设计方案具有法律效力，应当按照经审批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 第三章 招标阶段

**第七条** 工程项目（含绿化工程）依法实行招标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履行招标程序。

### 第四章 施工及验收阶段

**第八条** 绿化工程应当严格按合同、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管理，做好苗木和泥炭土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做好检验批、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等验收工作。

重点把控以下施工及验收的七个环节：

**（一）交底及样板验收。**绿化工程在回填土施工前，工程管理部应当通知设计单位及质量安全技术部，分别进行设计和施工交底，施工、监理和三检单位参加并签字确认。交底后，由设计单位、质量安全技术部和工程管理部共同在现场选定样板区进行施工，样板区应选择项目主景观区或苗木品种较丰富区域、市政道路导头路段等。样板区施工完成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工程管理部，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样板区验收，样板区验收重点：苗木规格、苗木种植、种植土及泥炭土检测报告、泥炭土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项目绿化样板区施工并验收合格后，现场方可继续进行绿化工程施工。

**（二）种植前土壤处理。**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进行场地清理、地形工程、泥炭土、种植土施肥和表层整理、土壤改良等施工，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管理重点：清理后的场地严禁有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和乔木、灌木根系及其他有害污染物；回填土及地形造型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种植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严禁含有毒有害成分或沥青、混凝土、石灰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物质；泥炭土应有进场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泥炭土的拌合必须按照设计及清单要求确保使用量及拌合厚度。（具体要求见附件3）

**（三）苗木选定。**依据设计图纸，精选苗木，重点把控土球、胸（地）径、树形、冠幅等设计参数，严格履行材料进场验收并登记造册流程，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的苗木方可进场种植。管理重点：苗木需有进场记录及质量验收记录；本省以外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书，省内从疫区调出的植物材料必须有县级检疫证；修剪应仍保持自然树形，避免过度修剪。（具体要求见附件3）

**（四）苗木种植。**现场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监理单位对树穴及地被种植线进行验收后，严格按照验收的树穴点位及地被种植线进行种植。对于地被种植，除种植密度外，要确保坡度平缓、线条优美平顺。（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五）竣工预验收。**为提高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效率，施工完成后由质量安全技术部组织，工程管理部、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竣工预验

收。预验收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后，由工程管理部及时组织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和三检单位进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留存验收和整改记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化竣工验收需具备以下条件：图纸、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施工单位自检报告；监理、设计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图；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95%并养护到位。（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七）资料存档。**绿化工程前期、施工过程和验收的全套资料应当及时归档，工程管理部应当在项目绿化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将资料归档移交至综合管理部档案室（原件扫描光盘存档）。**资料管理重点：**泥炭土、苗木进场验收记录和台账；泥炭土检测报告；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和复试报告；竣工图；全部检验批、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记录；施工自检报告；监理、设计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绿化工程业主和监理通知单、巡查单、处理单及整改回复；绿化工程专项移交记录。

## 第五章 移交及养护阶段

**第九条** 绿化移交。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专项移交，并做好绿化工程专项移交记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条** 绿化工程养护。绿化工程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施工单位须按照图纸、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养护方案，及时养护到位。合同约定养护期内，及时养护并留存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建立养护台账，其中养护记录须有接收单位（如无，则由建设或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工程管理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履行养护职责，做好养护期内工程缺陷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对施工单位养护情况进行评价，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依据。（具体要求见附件4）

## 第六章 结算阶段

**第十一条** 绿化工程结算。绿化工程结算资料送审前，工程管理部需组织监理、施工及审计单位对苗木规格、种类、数量、存活率等进行复核，相关单位对复核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以此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 第七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职责：综合管理部负责归档绿化工程资料的管理；财务融资部负责绿化工程资金的支付；发展计划部负责牵头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法务审计部负责审计单位管理，对绿化工程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绿化工程交底、日常巡查、组织样板验收和竣工预验收；工程管理部按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管理办法》，负责绿化工程全过程管理和验收，落实各项整改、组织各项验收、资料归档、结算审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绿化工程在施工单位自行质量检查评定的基础上，参与工程建设的有关单位依据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等验收规范要求，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应当及时申报绿化工程交底、样板验收和竣工预验收，质量安全技术部应及时组织进行交底、样板验收、绿化巡查和竣工预验收。项目未进行绿化工程交底及样板验收的，严禁进行绿化工程施工。

**第十五条** 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批后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涉及设计、施工内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变更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十六条** 涉及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迁移工程，应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牵头办理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制定养护方案，在手续办理完成后进行绿化迁移，工程管理部监督苗木迁移施工及绿化养护方案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对绿化工程各参建单位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等履职履责不力行为的，按 200 元/次在项目负责人工资中扣除，按 100 元/次在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工资中扣除。一个年度中出现 3 次及以上履职履责不力

行为的，按 1000 元追加扣除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年终绩效。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勘察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出具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文件交底，设计文件交底应当重点说明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质量的内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成果需符合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建设单位招标要求，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依据设计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合同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意见。对建设、监理等单位巡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的问题，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或整改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不得擅自更换。对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违反本办法擅自施工的，公司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5 万元/次以下的违约金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未履行检测职责的检测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检测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单位应按招投标及合同约定进行审计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审计，

导致现场绿化出现质量、数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参考依据如下：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程》DB34/T3955-2021；安徽省地方标准《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解释权归质量安全技术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修订，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修订完善。

**附件：4-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4-2. 《绿化工程阶段验收表》
- 4-3. 绿化分项工程验收标准
- 4-4. 绿化工程养护标准

附件 4-1

###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 工程合同和图纸约定的各项内容已经全部完成。
2. 有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立项、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专家评审意见、合同、施工许可、开工证明、中标通知书、绿化分项项目组成文件、绿化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检验批、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等）。

3. 施工单位提供有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且需加盖公司盖章。

4. 监理单位在确定具备完整的监理资料后，出具有总监、及专监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且需加盖公司盖章。

5. 设计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出具有绿化专业设计人员签字的质量评估报告，且需加盖公司盖章。

6. 需有竣工图，竣工图纸提供的苗木清单树种、数量、规格等要与现场对应，变更处要有联系单。

7. 建设、监理等单位提出整改的问题，要全部整改完毕。

8. 苗木养护及时，长势良好，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植树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备注：1. 所有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均附验收照片，并确保真实有效。2. 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建立养护台账。

附件 4-2

绿化工程阶段验收表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验收阶段	样板验收 (竣工预验收)
抽查位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二、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三、验收记录

（本页不够另附）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绿化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的要求，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

## 附件 4-3

引自“安徽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4/T3954-2021”

### 绿化分项工程验收标准

#### 一 场地清理

##### （一） 主控项目

1. 清理后的场地严禁有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和乔木、灌木根系及其他有害污染物。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场地标高及清理程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种植要求，无坑洼、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 （二） 一般项目

1. 种植土有效土层内软泥和不透水层应进行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二 地形工程

##### （一） 主控项目

1. 回填土及地形造型的范围、厚度、标高、造型及坡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2. 绿化种植区回填土压实要求：设计地表以下 1.5m 范围内应满足园林绿化要求，1.5m 以下部分应分层压实，压实系数不应小于 0.9。

检验方法：环刀检测和测量检查。

##### （二） 一般项目

1. 种植土地形坡度无设计要求时，自然排水坡度宜为 3‰～5‰；种植土表层与道路（挡土墙或侧石）接壤处，种植土应低于侧石 3cm～5cm。

检验方法：观察和测量检查。

2. 地形造型应自然顺畅，尺寸和高程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 三 种植土

（一） 主控项目

1. 种植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严禁含有毒有害成分或沥青、混凝土、石灰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物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2. 土壤 pH 值应控制在 5.0~8.3，全盐含量应小于 0.1%，容重应为 1.0 g/cm<sup>3</sup> ~ 1.35 g/cm<sup>3</sup>。

项目	pH	含盐量 (%)	质地	有机质 (g/kg)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通气孔隙度 (%)
一般园林种植土	5.0~8.3	<0.1	壤土类	12~80	1.0~1.35	5~25

检验方法：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表 2 园林适宜土壤一般要求

3. 种植土施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二） 一般项目

1. 种植土应疏松，有机质含量应为 12 g/kg~80 g/kg，土壤块径应符合种植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2. 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

3. 种植土表层整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 四 土壤改良

##### （一） 主控项目

1. 土壤改良使用的有机基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化用有机基质》GB/T33891 的要求，有机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有机基质、有机肥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 改良后土壤养分含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340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3. 种植土和施用的肥料不得污染水源。

检验方法：核查肥料合格证和种植土、水体检测报告。

##### （二） 一般项目

1. 无设计要求时，土壤改良深度应按表 3 执行。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

项次	项目	植被类型	土层厚度(cm)	检验方法	
1	一般 种植	乔木	胸径 $\geq 20\text{cm}$	$\geq 150$	挖样洞， 观察或 尺量检查
			胸径 $< 20\text{cm}$	$\geq 120$ (深根) $\geq 100$ (浅根)	
		灌木、 藤本类	大灌木、中灌木、大藤本类	$\geq 90$	
			小灌木、小藤本类	$\geq 40$	
		竹类	大 径	$\geq 80$	
			中、小径	$\geq 50$	
	草坪、花卉、地被	$\geq 30$			
2	设施 顶面 绿化	乔 木	$\geq 80$		
		灌 木	$\geq 45$		
		草坪、花卉、地被	$\geq 15$		

## 五 种植穴（槽）及坪床

### （一） 主控项目

1. 种植穴（槽）定点放线位置应准确，标记应明显。

检验方法：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2. 种植穴（槽）的宽度应大于土球 40cm~60cm，深度应大于土球厚度 20cm~30cm，。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种植穴（槽）应基本垂直，底部有不透水层或重黏土层时，应采取疏松或排水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二） 一般项目

1. 土壤干燥时应于种植前灌水浸穴（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当土壤密实度大于  $1.35 \text{ g/cm}^3$  或入渗率小于  $5 \text{ mm/h}$  时，应采取疏松土壤、拌沙透气等措施。

检验方法：种植穴（槽）灌水试验、环刀检测和量测检查。

3. 种植穴（槽）底部应回填表层土或改良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景观草坪有效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30cm，运动型草坪有效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40cm。

检验方法：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 六 植物材料

### （一）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品种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苗木出圃单、核查苗木进场验收记录。

2. 本省以外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书，省内从疫区调出的植物材料必须有县级检疫证；严禁使用带有严重病虫害的植物材料，非检疫对象的病虫害危害程

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体的5%~1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植物检疫证书。

3. 到场苗木土球不得松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二) 一般项目

1. 乔木土球宜为胸径的6倍~8倍，灌木土球宜为地径的6倍~7倍或冠径的1/3，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2/3。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各类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的规定。

项次	项 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乔木、灌木	姿态和长势 树木符合设计要求，树冠自然完整，分枝点和分枝合理，生长势良好	观察、量测
		土球 土球完整，规格符合第4.7.4条的规定，包装牢固	
	容器苗 容器完整，苗木不徒长，规格符合要求，根系发育良好不外露		
花卉、地被	姿态和长势 株形苗壮，根系基本良好，无伤苗，茎、叶无污染	观察	
	容器苗 应经过正常种植，不徒长，容器完整结实牢靠，便于运输、拆除、降解		
3	草 坪	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杂草不超过5%，草高适度，根系好，草芯鲜活	观察
4	藤本类植物	茎枝已具有攀缘性，根系发达	观察
5	竹类植物	鞭芽饱满，鞭根健壮，分枝较低，无明显病虫害及开花迹象	观察
6	水生、湿生植物	生长健壮，根茎发育良好，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观察

表4 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3. 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植物材料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七 苗木假植

### （一） 主控项目

1. 到场不能及时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二） 一般项目

1. 苗木假植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的规定。

## 八 苗木修剪

### （一） 主控项目

1. 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应从基部剪除断枝、徒长枝、交叉枝、下垂枝、重叠枝、内膛枝、枯枝、明显病虫枝等，不留木橛，剪口平滑，不得劈裂，特殊要求除外。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二） 一般项目

1. 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上方 2 cm。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2. 修剪直径 2 cm 以上大枝条及粗根，截面应平整并做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 九 乔木、灌木种植

### （一） 主控项目

1. 乔木、灌木的种植位置应与图纸相符。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核对图纸。

2. 乔木、灌木种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植树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检验方法：核查苗木成活率记录。

3. 乔木种植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特殊要求除外。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行道树或行列式种植苗木分枝点高度应保持基本一致，相邻同规格苗木高度差不宜超过 30cm。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5. 支撑物的支柱（或脚桩）应埋入土中不小于 30cm，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支撑点应位于树体重心点，支撑绑扎处应加衬软垫并绑牢固；对环境产生安全隐患的支撑应设置警示标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晃动支撑物。

## （二）一般项目

1. 乔木、灌木入穴覆土前应去除土球的包装物；种植时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种植回填土应分层踏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浇灌水应符合下列规定：苗木定植后宜在树穴周围做高 10cm~20cm 的围堰；新种植苗木应在浇水后及时封堰；肉质根与不耐水湿的乔木种植时必须安装透气管或排水盲管；黏土、淤泥质土等透水、透气性较差的土壤在种植乔木时应安装透气管或排水盲管；浇水后出现倾斜的苗木应及时扶正，并加以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3. 支撑应符合下列规定：支撑物、牵拉物的强度应保证支撑有效；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宜为苗木主干的 2/3，落叶树支撑高度宜为苗木主干高度的 1/2；同树种同规格的支撑物、牵拉物长度、支撑角度、绑缚形式以及支撑材料宜统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 裹干应保证透气透水，同树种同规格裹干高度应统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十 花卉、地被种植

### （一）主控项目

1. 花卉、地被的品种、规格及种植放样、种植密度、种植图案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核对图纸。

2. 花卉、地被覆盖地面或单位面积成活数不应低于 95%。

检验方法：核查苗木成活率记录。

3. 花卉种植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三、（一）、2 条和第第三、（二）、1 条的规定；表层土整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的规定。

## （二）一般项目

1. 花卉株行距应均匀，高低搭配应恰当，种植深度应适当，根部土壤应压实，外观应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2. 地被与其他植物衔接处应预留间隔，保持界限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十一 草坪建植

### （一）主控项目

1. 草坪播种时应保持土壤湿润，坡度应达到 3%~5%；播种后应均匀覆细土 0.3cm~0.5cm；播种后应及时浇水保持土表湿润，不应有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2. 干旱地区或干旱季节，草坪建植前应浇水浸地，浸水深度应超过 10c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建植记录。

3. 草坪卷、草块铺植前应浇水浸地找平，不得有低洼处；铺植后应进行滚压或拍打；及时浇透水，浸湿土壤厚度应超过 10c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建植记录。

4. 运动型草坪的排水层、渗水层、根系层、草坪层应符合设计要求；根系层的土壤应浇水沉降，基层铺设应细致均匀，整体紧实度适宜；根系层土壤的理化性质应符合本标准第三、（一）、2 条和第第三、（二）、1 条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土壤检测报告。

5. 草坪播种，草块、草卷铺植及运动型草坪成坪后覆盖率不应低于 95%，单块

裸露面积不应大于  $25\text{cm}^2$ ，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不应大于 5%。

检验方法：观察和量测检查。

（二）一般项目

1. 草坪卷、草块铺植不应有坑洼积水，密铺时应相互衔接，不留缝，高度一致，间铺时应缝隙均匀，并填以种植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检验方法	
1	乔木	胸径(cm)	≤5	-0.2	量 测
			6~10	-0.4	
			11~15	-0.6	
			16~20	±0.8	
			>20	±1	
	高 度	-20			
	分枝点	+10 -5			
冠 径	-20				
2	灌木	地径(cm)	≤5	-0.2	
			6~10	-0.4	
			11~15	-0.6	
	高 度	≥100	+20 -10		
		<100	+20 -5		
	冠 径	≥100	-10		
		<100	-5		
3	球类	高 度	<50	0	
			50~100	-5	
			101~200	-10	
			>200	-20	
	冠 径	<50	0		
		50~100	-5		
		101~200 >200	-10 -20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检验方法	
4	藤本 类	主蔓长(cm)	≥150	-10	量 测
		主蔓径(cm)	≥1	0	
5	行道 树	胸径(cm)	≤8	+0.5 -0.2	
			8~10	+0.5 -0.4	
			11~15	±0.6	
			16~20	±0.8	
			>20	±1	
		高 度	+50 -10		
		冠 径	+50 -10		

2. 运动型草坪铺植草块，大小厚度应均匀，缝隙严密，草块与表层种植土结

合紧密，成坪后草坪层覆盖度应均匀，草坪颜色无明显差异，无明显裸露板块，无明显杂草和病虫害症状，茎密度应为 2 枚 / cm<sup>2</sup>~ 4 枚 / cm<sup>2</sup>。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

3. 运动型草坪的坪床相对标高、排水坡度、平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运动型草坪坪床相对标高、排水坡度、平整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尺寸要求 (cm)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1	坪床相对高度	设计要求	+2cm 0cm	水准仪测量
2	排水坡度	设计要求	≤5‰	
3	坪床表层土壤粒径	设计要求	≤1.0cm	观 察
4	坪床平整度	设计要求	±2cm	水准仪测量
5	种植土层(基质层)厚度	设计要求	0cm	挖样洞(或环刀取样)量取

## 十二 一般规定

1.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对照表

序号	分项工程	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
1	场地清理、地形工程、土壤改良、坡面绿化种植	1000m <sup>2</sup> 检查 3 处，不足 1000m <sup>2</sup> 检查不少于 2 处
2	种植土	500m <sup>3</sup> 或 2000m <sup>2</sup> 为一检验批，于土层 深度 20cm 及 50cm 处随机取样 5 处，每处 100 g 组成一组试样，500m <sup>3</sup> 或 2000m <sup>2</sup> 取样不少于 3 处
3	种植穴(槽)及坪床	种植穴(槽)按总数抽查 20%，不足 100 个检查不少于 20 个，20 个以下全数检查。坪床按成坪时

		间分批检查,每批检查 10 处,100m <sup>2</sup> 为 1 处,1000m <sup>2</sup> 以下全数检查
4	植物材料	按植物材料进场时间分批检查:乔木、灌木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10 株以下全数检查:草坪、地被、花卉按面积抽查 10%,4m <sup>2</sup> 为 1 处,总检数不少于 5 处,不足 20m <sup>2</sup> 全数检查水生、湿生植物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块)检查不少于 10 株(块),10 株(块)以下全数检查:竹类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丛)检查不少于 10 株(丛),10 株(丛)以下全数检查:珍贵树种、特定要求树种。孤相树全数检查
5	苗木修剪	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10 株以下全数检查
6	乔木(灌木)种植	按总数抽查 10%,不足 100 株检查不少于 10 株,10 株以下全数检查,成活率全数检查
7	花卉(地被)种植	500m <sup>2</sup> 检查 3 处,4m <sup>2</sup> 为 1 处,不足 500m <sup>2</sup> 检查不少于 2 处

表 7 绿化种植工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对照表

附件 4-4 绿化养护标准

引自“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2010)223号”

**一、整体要求**

应做好绿地苗木的修枝修剪艺术,协调美观,绿地干净完整,无枯草、杂草、残花残叶。

幼苗成活率在 95%以上,低于此值进行补种。无裸土草坪覆盖率 99%以

上地面无片枯黄，枯黄面不超过总面积的 1%，成活率低于此值应进行补种。

## 二、具体措施

### （一）绿地管护标准

1. 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萌蘖，垃圾袋装化，随产随清；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
2. 及时维修护栏、树池侧石、铺装等设施，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应低于侧石 5cm。
3.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等。
4. 对松动、歪斜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扶正加固，损坏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更换补齐。
5. 对毁绿、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查处，对损坏的绿化、设施要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 （二）喷淋浇水标准

1.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 3-10 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灌木、地被 30℃ 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 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 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2. 每年 4-11 月三日内、12 月-次年 3 月七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雨雪天气除外）。

### （三）修剪标准

1. 乔木、花灌木修剪：4-11 月，每月修剪抹芽、除蘖不少于 1 次，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不少于 2 次，随时修剪腐朽枝、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树木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2. 整形灌木、种植块、地被修剪：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超过 10cm 要及时修剪；种植块要带线修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 （四）补植标准

1.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补植：对于缺株、枯死、长势不良的行道树及绿地

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应在5日内完成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的补植、更换，补植后与现有苗木干径、分枝点、冠幅、高度等基本一致。

2. 种植块、地被补植：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和斑秃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补植要求：对2m<sup>2</sup>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及地被，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种植块高度一致。补植后需强化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灌木因道路侧石地下倒角无法种植到边和现有苗木亮脚超过15cm的路段，须用麦冬镶边，做到无黄土裸露。

### （五）开盘、施肥标准

1. 树木开盘：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2次（春、冬季），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8-10倍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2. 施肥：行道树及开挖条件允许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木环沟深挖30cm（或穴施）的方法进行施肥；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1-2处盖板，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进行施肥；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施肥后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

3. 施肥量：每年4月、11月各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干施量）乔木250克/株·次，花灌木150克/株·次，种植块30克/m<sup>2</sup>·次，草坪10克/m<sup>2</sup>·次。

### （六）涂白、裹干标准

1. 涂白。10月下旬-11月中旬，对落叶乔木、花灌木涂白防冻。涂白材料配比为水：生石灰：硫磺：食盐=40：10：1：0.5。涂白高度为乔木1.6m，花灌木1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

2. 裹干。常绿乔木，用草绳、蒲包、塑料薄膜等材料严密包裹树木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裹干高度2m，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次年4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及时撤除防寒物并销毁。

### （七）病虫害防治标准

1. 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每年4月下旬-11月，根据不同

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11月-次年3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2.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方法防治。

3. 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灌木、草坪枯死。

#### **（八）应急抢险标准**

1. 随时扶正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和倒伏树木。

2. 明确专人负责，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遇险情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 附件 C：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D：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E：承诺书

### 承 诺 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_\_\_\_\_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 附件 F: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含4条市政道路，均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其中慈湖路起点接规划楚汉河路向东延伸至现状东风大道，道路全长668m，东西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30m，建安费约4381万元，总投资约9102万元；清流关路起点接规划西涧路向南延伸至规划池河路，道路全长590m，南北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30m，建安费约2192万元，总投资5163万元；黄栗树路起点接现状新安江路向南延伸至现状青洛河路，道路全长1105m，南北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4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24m，建安费约5056万元，总投资8516万元；西涧路起点接规划楚汉河路向东延伸至现状东风大道，道路全长650m，东西走向，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为18m，建安费约2948万元，总投资5552万元。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工程施工监理内容：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本次监理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杆线迁移及电力排管等全部工程）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

招标的组成部分，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工程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 3.人员配备表：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人（不允许外聘）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代表	1人（不允许外聘）
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	1人（不允许外聘）
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4人（不允许外聘）
	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绿化	1人（不允许外聘）
监理员	/	安全	1人（不允许外聘）
<b>合计</b>			<b>9人</b>
<b>人员配备通则：</b>			

(1) 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需要为本项目配的人员；且在本工程合同服务期间，其余人员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 安全岗位如配备国家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无须具备监理员或以上执业资格。

(4)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无法体现相应专业的，可以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体现。

(5) 除总监、总代外，其余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指标。除总监外，其余人员可配备相近专业。

(6) 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例如：建设部的市政公用工程与交通部的道路与桥梁工程、给排水（要求专业）与房屋建筑工程（配备专业）均为相近专业，电气（要求专业）与机电安装工程（配备专业）为相近专业。

(7) 每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总数需满足人员配备表总人数要求，不得随意减少，可根据项目进度需求酌情调配相关专业人员。

注：（1）投标文件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缴纳的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则视为投标无效。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外其他人员不作为初审项，招标人将在进场前对以上人员配备到位情况进行核查。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涉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要求的人员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余监理团队人员须在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由招标人核实。

（2）拟任总监需满足《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文件要求，不得影响本项目报建，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报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合同签订前由招标人核查，依据建设主管部门查询为准）

（3）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且在本工程合同服务期间，表中所列监理人员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即暂定合同价=投标费率（即中标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14577万元），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审计结算价\*投标费率（即中标费率），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最终监理服务费超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部分不予以计付。

例如：某项目合同价 2000 万元，结算审计价 1500 万元，项目监理投标费率 1.50%，则最终监理服务费=1500 万元\*1.50%=22.5 万元。

（2）**本项目所投报价最高投标上限为 1.61%**。所投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1.547%按 1.54%计；若不足两位末位补零，如 1.5%按 1.50%计。

（3）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增加造价、调整费率。此费率为完成以上工作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的综合费率，包括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费率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 二、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三、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承担本工程中标人的监理机构必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执行每周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制度（依据项目需要服从加班及出差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出勤率为100%。监理人员无故缺勤，总监理工程师按每次罚款1000元。总代每次罚款500元，其他人员按每人每次罚款300元，直至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监理机构的人员需请假的，履行逐级请假制度，总监理工程师请假，需报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总监代表需报项目分管领导批准，一般工作人员需报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

2、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要求监理单位每月25日前向业主方报送下月监理人员计划，保证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行。

3、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时和实施监理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服务收费用的要求。

4、招标人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不提供人员的食宿等条件，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午餐不得与总承包单位等施工单位搭伙，发现一次处以2000元罚款。

5、中标人要求更换项目总监，必须提前20天书面告知业主单位并经其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调换总监或项目管理负责人都视为违约，并处以罚款10000元。

6、对于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执行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处罚标准及复兴公司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四条  
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2024AYYBZ00105的（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

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p>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 .....</p>
<p>备注</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致：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瑶海区慈湖路（汉涧路-东风大道）等四  
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
- 二、 其他内容

## 一、监理大纲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瑶海区慈湖路（汭润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报酬清单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瑶海区慈湖路（汉润路-东风大道）等四条道路项目监理（第1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单价（含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费率（定价，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